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29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P571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詳

法定代理人 P571M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571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71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由法定代理人甲571M單方行使親權及照顧，然法定代理人甲571M居住環境髒亂且時常變動，受安置人甲571身上常見跳蚤咬的痕跡及無法解釋的碰撞傷痕，罹患感冒時間長無法痊癒，受照顧品質不佳，且法定代理人甲571M未重視受安置人甲571穩定依附發展需要，任意將受安置人甲571交託不同照顧者，並會在社工關懷輔導期間迴避失聯，對親職教育課程亦多有推託。民國113年1月30日法定代理人甲571M將受安置人甲571交託朋友照顧，然朋友不詳法定代理人甲571M對受安置人甲571之照顧規劃，亦曾因疏忽導致受安置人甲571臉部遭寵物抓傷，且現況居所隨處可見寵物排泄物，無改善調整意願，法定代理人甲571M無法再提出合宜的照顧計畫，未積極展現維護受安置人甲571受照顧權益之舉，為保護受安置人甲571受妥適照顧，於113年2月1日依兒童及少年

0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甲571於  
02 適當處所，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82號裁定准予繼續安  
03 置。法定代理人甲571M已開始配合家庭處遇服務，並學習關  
04 注受安置人的照顧需求，目前親職教育仍在進行中，親職教  
05 養功能待輔導提升，惟法定代理人目前無穩定工作，後續有  
06 搬遷住所的規劃，生活尚未能穩定，故為受安置人安全保  
07 護及確保成長之穩定性，基於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  
0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  
09 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並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  
10 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表、兒少表達安置意願  
11 書為證。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3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4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5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16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7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18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19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0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1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2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3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4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5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7 有明文。

28 三、聲請人所為主張，業據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上揭書證為  
29 證，另依訪視受安置人之家庭情形，其結果略以：案母已預  
30 計搬離案母男友之住所，然尚需尋找新工作及住所，整體而  
31 言案母的生活狀態處遇變動，未能穩定，另案母有意願學習

01 嬰幼兒發展及依附關係等概念，尚需時間觀察案母參與的穩  
02 定度以及實際操作能力，本件仍有安置之必要，建議延長安  
03 置等語，此有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附  
04 卷可稽。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家庭有重整之需求，暫不宜讓受  
05 安置人返家，為提供受安置人較為安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  
06 境，自應再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從而，依前揭法  
07 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涂秀玲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古紘瑋